

需修复治理的山体中已完成治理28处,正在实施修复34处

枣庄两百余座破损山体迎来“生机”

◆本报记者周雁凌 董若义 通讯员张晓波 唐磊



地处枣庄市薛城区的黄龙山盛产青石,周边村民“靠山吃山”,采石加工石子,高峰期有40多支队伍私挖滥采。这导致山体地形破碎,水土流失严重。为修复山体,枣庄市开展系统治理。图为治理后的黄龙山,再现绿意葱茏、山花烂漫的美景。 董若义摄

“前些年,这个采石场一直荒着,到处坑坑洼洼的没法看。这两年政府进行山体修复治理,这里简直变了样。”在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黄凤口山下,村民韩大爷乐呵呵地对记者说。

已经在山下生活了几十年的韩大爷,亲眼见证了黄凤口山一带从破破烂烂到绿水青山的转变。

过去,黄凤口山体因石灰岩开采导致较大面积受损,基岩裸露无植被发育,地形地貌景观及周边生态环境遭到破坏。为修复山体环境,当地先后投入资金5000余万元,采用深坑回填、危岩卸载、覆土绿化等方式进行治理。

然而,枣庄市近年来虽然在破损山体修复治理方面下了不少功夫,但受到历史遗留破损山体量大面广、修复治理资金需求量大、私挖滥采时有发生,以及修复治理工作落实到位等因素影响,部分山体治理滞后,生态面貌迟迟得不到改观。

今年4月,山东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枣庄市督察期间,指出其存在“山体保护不力,生态恢复治理滞后”等问题。

为保护好山体,枣庄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多次研究部署,出台《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的实施意见》。其中,“开展山体保护和修复治理专项行动”成为重中之重。

目前,枣庄市已全面启动山体保护和修复治理专项行动,建立市、区(市)两级山体保护联席会议、山体保护综合执法制度,探索实施山长制,完成一级和二级保护山体永久性界桩设立,通过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质量推进、高水平管理,确保全市山体得到充分保护和有效修复治理。

“靠山吃山”破坏生态,199处破损山体亟待修复

枣庄市是典型的资源型城市,山石资源丰富,山体面积约占全市国土面积的1/3。长期以来,“靠山吃山”观念在当地根深蒂固,一些地方和企业形成资源依赖意识。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负责人介绍,20世纪六七十年代,枣庄市部分区域出现开山采石行为,到八十年代末、九十年代初达到高峰。当时全市有乡镇水泥企业40余家、小规模采石场230多家。长期的开采严重破坏了山体资源和环境面貌。

自2010年起,枣庄市抓住被列为国家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试点市的机遇,积极向国家和省里争取破损山体修复治理资金6.44亿元,用于实施修复治理项目76个,修复治理面积2000余公顷,改善了部分山体生态环境。同时,大力整治和规范山石资源开发,先后关闭82家

“小、散、乱”山石开采矿山。

2017年,山东省人大通过《枣庄市山体保护条例》。2018年,枣庄市政府公布《枣庄市山体保护名录》,确定247处保护山体。其中,一级保护山体有131处,二级保护山体有116处。今年初,枣庄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实施“山水林田大会战”的意见》,把破损山体修复治理列入“山水林田大会战”十大工程,为破损山体修复治理再添动能。

2020年,枣庄市专门委托第三方开展了一次山体破损情况调查,初步确定全市破损山体仍有303处。其中,42处可自然恢复,261处需采取相应工程措施进行修复治理。截至目前,261处需修复治理的山体中已完成治理28处,正在实施修复34处,尚需治理修复199处。

党政一把手跟踪调度,全力恢复山体风貌

“要抓紧研究推进问题整改,建立长效机制,压实各级责任,加大整治力度,尽快恢复山体风貌。”

“要确保以实实在在的整改成效,让督察组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对敷衍应付、虚假整改的,严肃追责问责。”

针对省生态环境督察发现的问题,枣庄市委书记陈平、市长张宏伟多次作出批示、要求,跟踪调度、密集部署。市委常委会会议、两次市政府常务会议4次听取、研究、部署问题整改,市政府分管领导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进一步安排相关工作,加快整改进度。

枣庄市成立由市长任组长,分管副

市长为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各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负责人为成员的山体保护和修复治理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坚持互相配合、统筹推进。

在此基础上,枣庄市成立由市级领导任组长的督导组,分赴各区(市)进行调查督导,市政府督查室全程跟踪督办。为加强专项整治,枣庄市出台《山体保护和修复治理专项行动方案》,明确提出通过强化规划引领、制定“一山一策”、规范项目审批、严格设计方案审查与验收、规范土石料处置、建立台账管理、强化治理成效和严打非法开采行为等8个方面的具体措施,因地制宜、分阶段推

进,提速破损山体修复治理。

枣庄市要求,对每座破损山体都要制定一个治理方案,压实一家项目主体、明确一个督导组,确保修复治理方案符合实际、切实可行。修复治理过程中,属地(市)人民政府和高新区管委会要坚持全程随时调度、随时检查、随时督办,确保修复成效。

按照计划,枣庄市将于今年7月底前,完成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要求的立行立改问题的整改,确保整体治理取得明显成效;利用两年左右的时间,完成“三区二线”可视范围内破损山体修复治理任务;到“十四五”末,全面完成全市破损山体治理任务。

枣庄市还加快构建全方位山体保护现代化监测网络,形成完善的山体保护和修复治理体制机制,努力实

现全市山体保护和修复治理全覆盖。

目前,枣庄市对露天生产矿山、地下矿山已全部安装视频监控。实时视频数据接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管平台。在全市破损山体、私挖滥采的塘口以及山石运输途经道路等511处位置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备,实施24小时监控。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综合执法支队工作人员向记者介绍,这一监控系统使用后,盗采易发多发区域便一览无余。系统发现盗采行为后可自动向公安、自然资源部门提醒报警,有效减轻执法巡查压力。系统运行以来,已发现200多条疑似盗采线索,均及时安排相关区(市)自然资源局依法处置,做到“发现在初始,杜绝在萌芽”。

压实责任长效管控,确保山体修复治理成效

为构建破损山体修复治理长效机制,枣庄市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压实主体责任。

枣庄市要求,各区(市)、枣庄高新区主要负责人要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重点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协调、重要事项亲自安排,层层传导压力。将山体保护和修复治理纳入对各区(市)、枣庄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

资金不足是制约山体修复的重要瓶颈。为此,枣庄市在争取上级财政资金支持的同时,努力拓宽资金渠道,积极探索吸引社会资本的方式,争取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贷款,研究制定合法持证矿山就近搭配破损山体修复治理任务方案,构建“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的山体保护和修复治理新模式。

针对督察发现的典型案例,枣庄市已启动问责追责程序,在进一步核实取证的基础上,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主体的责任,坚决遏制新增破坏山体非法采石的行为。

在加大修复治理力度的基础上,枣庄市将持续加强督导考核,进一步压实属地政府主体责任,确保尽快全面完成山体保护和修复治理任务。对山体保护和修复治理工作不力,实施过程推诿扯皮以及不作为、乱作为,未能按照规定时限完成治理任务的,将由有关单位依据职能分工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约谈,限期整改;对工作进度严重滞后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市委、市政府进行通报批评和严肃问责;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将全覆盖

乌鲁木齐年内新改扩建22座垃圾转运站

本报记者杨涛利乌鲁木齐报道 记者近日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获悉,为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目标,乌鲁木齐市加大生活垃圾投放、收集、运输、处置等四大环节投入。据悉,乌鲁木齐市3929个居民小区将实现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全覆盖和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员全覆盖。

天山山区环卫清运队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员巨天文说:“我每天都要巡查几十个小区,看看垃圾分类指导员具体指导是否到位,配备到小区内的智能垃圾房和分类垃圾桶是否使用正常,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乌鲁木齐市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办公室、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环境卫生管理科科长张义斌介绍,2020年以来,乌鲁木齐市政府加大垃圾分类资金投入,先后投放15万个分类垃圾桶、1812个分类垃圾房、1700余辆分类垃圾运输车。目前,乌鲁木齐市3929个居住小区中,已有3116个小区完成分类垃圾桶的摆放,覆盖率达到79.3%。

据了解,目前乌鲁木齐市已建成投入使用54座一级垃圾转运站,年内将改扩建16座厨余垃圾转运站,新建6座其他垃圾转运站,同时,将新建8座大件垃圾预处理站。

目前,乌鲁木齐市加大了垃圾分类各环节的投入力度,全面推动垃圾分类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全链条提升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同时,推动生活垃圾安全化、清洁化、集约化、高效化处置利用。

关中8市(区)实现秋冬季PM_{2.5}平均浓度控制目标

陕西用四招防治臭氧污染

◆本报记者肖颖

陕西省政府新闻办近日召开新闻发布会,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张金东介绍陕西省2020年-2021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情况。纳入国家汾渭平原考核的关中8市(区)综合指数平均为5.61,同比改善4.6%;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平均为12天,同比减少3.1天;PM_{2.5}平均浓度为6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9.7%。8市(区)全部实现国家要求的秋冬季PM_{2.5}平均浓度的控制目标。

应急响应期PM_{2.5}日均浓度下降11%

张金东介绍,在2020年-2021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期间,陕西省把大气污染防治摆在突出位置,全力推进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开展全省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关中地区完成76台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50家涉挥发性有机物重点企业完成高效污染防治设施建设;34家工业企业完成无组

织排放深度治理;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测7700余辆;建成16个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点。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响应重污染天气减排要求。将9840家企业和6558家施工工地纳入应急减排清单;坚持分类施策、差异化减排,避免“一刀切”,对35个重点行业3068家企业进行评级,将785个工程和64家企业纳入保障类清单,细化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到具体生产线、生产环节、生产设施,实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一厂一策”,做到精准治污减排。经测算,在应急响应期间,陕西省PM_{2.5}日均浓度下降11%。

4招科学防治臭氧污染

记者从新闻发布会上获悉,近年来,陕西省臭氧作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占比均超35%。对此,陕西省提出4项措施防治臭氧污染。

科学“抓”。科学制定全省“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蓝天保卫战年度工作方案,突出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

物协同治理减排。

精准“治”。全面排查区域内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储油库和排放油烟的饮食企业,全面提升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治理设施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推动将公交、出租、环卫、邮政快递、物流配送等车辆替换成新能源汽车工作。

源头“防”。加密监测和分析,提高预测准确性,及时通报气象条件和臭氧污染变化趋势。建立“散乱污”企业监管长效机制,坚决遏制“散乱污”企业污染反弹。鼓励涉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企业实施生产调控,错峰生产,引导油库和加油站夜间装、卸油。

依法“管”。聚焦臭氧污染防治开展综合执法,交叉执法,创新执法方式。对排放稳定达标、运行管理规范、环境绩效水平高的企业,纳入监管执法正面清单;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旁路排污的企业,严肃查处;对违法情节严重、屡查屡犯的企业依法进行通报、合法经营,防止“一刀切”的做法。

本报通讯员罗妮娜 舒心 见习记者王雯 记者晏利扬温岭报道 打开“海洋收集宝”APP,点击“污染物申报”,输入污染物种类数量、接收地点、时段等信息,等待收集宝提供上门的免费服务……在浙江省台州温岭市松门镇礁山渔港,一些渔船近日体验一回能处理船舶水污染物的高科技。高科技治污是温岭市近日开始全面投入试运行的“海洋云仓”中的重要一环。

借力数字化手段,船舶污染物处理全程可视

温岭市三面临海,2020年底在册渔船达2288艘。长期以来,渔船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污染物的回收处置是海洋生态环境治理的难题之一。自今年4月底开始,温岭市尝试运用“海洋云仓”模式,借力“物联网+区块链”技术,实现船舶污染物收集处置一站式、全流程数字化治理,覆盖温岭市中心渔港石塘港区、箬山港区、松门礁山渔港、钓浜渔港、龙门渔港、观岙渔港等6个渔港港区。

走进松门礁山渔港,赫然可见两个“聪明的大家伙”。它们是“海洋云仓”蓝卫士A型与“海洋云仓”蓝卫士C型。从渔船上收集的船舶水污染物在这里进行分类储存和水油分离处理,再回收至各个相应的污染物处理站。

“位于礁山渔港的‘海洋云仓’蓝卫士A型是全国首台自带含油污水自动预处理功能的电子云仓,每小时能处理两吨含油污水。”技术承担方相关负责人介绍,除了先进的设备,利用数字化手段保障污染物处理的数据真实性与全程可视化,也是这一模式的一大亮点。

“我们所说的‘海洋云仓’模式,是通过智能物联网硬件+‘海洋云仓’+移动APP结合的形式实现的。大数据系统对接到‘渔船港通平台’,系统会记录每个环节的电子单,从收集到存储到出仓都有监控,实现海洋水污染物的全流程、全时段信息可视化,而且这些数据是不可篡改的。”温岭市相关人员表示,这些都为真正落实船舶污染物有人收、有处去、方便提供了严密保障。

绿码渔船享优惠,红码渔船受监管

据悉,这一模式全面投入运行后,要求年收集船舶污染物不低于3600艘次,年接收处置油污水、生活污水、废矿物油等总量不低于1200吨。而伴随试运

行步伐的加快,保障“海洋云仓”深入运行的监管举措也相应出炉。

下一步,温岭市还将推行“三色码”管理机制。渔船正常进行污染物收集的为绿码,进出港达到两次且超过两个月未进行收集的渔船变为黄码,进出港达到3次且超过半年未进行收集的渔船变为红码。对于红码渔船,温岭市将出台严格的监管制度,进行一系列重点监管。

“我们联合有关部门出台了相关的政策。对于绿码的渔船,会有贷款优惠和加油补贴等优惠政策;而对于红码的渔船,将会进行精准监管,甚至给予停航的处罚。”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最终的目的就是改善生态环境,提升近岸海域水质,让渔民获益。”

资讯速递

大理州划定洱海保护管理范围分区

进一步明确洱海流域保护和管理边界

本报见习记者陈克瑶大理报道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以下简称大理州)人民政府近日印发《洱海保护管理范围分区划定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一步加强洱海保护管理工作,有效防治洱海水污染,改善洱海流域生态环境。

《方案》通过依法科学划定洱海一、二、三级保护区,进一步明确洱海流域保护和管理边界,推动各项管控措施落实落地。

《方案》重点包含4个部分:一是分区功能及管理要求,主要对洱海一、二、三级保护区功能及管控要求进行再次明确;二是划定原则,明确划定过程中坚持

依法划定、科学划定、统筹兼顾的原则;三是划定的技术标准和方案,对坐标系、地图投影及分带、数据格式、测量精度、外延方法等内容进行统一和明确;四是具体范围划定,主要对洱海一、二、三级保护区具体范围的划定情况、部分区域的划定及界桩布设等内容进行阐述。

洱海保护管理范围是以洱海水体为主的整个洱海流域。此次划定的洱海流域面积为2565.19平方公里。其中,一级保护区面积为259.20平方公里;二级保护区面积为106.85平方公里;三级保护区面积为2199.14平方公里。

CEN 图片新闻



近年来,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加大城乡生态环境治理力度,大力开展采石场等废弃矿山复垦和生态修复,通过台阶固坡绿化、陡坡植生绿网化等,提高植被覆盖率,美化乡村环境。图为近日在路桥区螺洋街道樟岙村废弃采石场边坡锚固绿化生态修复工地,工人正攀援在岩壁上,进行岩石锚杆加固和铺设勾花钢丝网。

人民图片网供图